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013號

聲 請 人 美楓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品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、胡金賢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0月21
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548,224
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3年11月30
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
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
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又，一定之金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
事項。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
無效。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條第
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一定金額記載，文字及
數字均屬之，有任一為塗改，皆為本票金額之改寫，核與票
據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相符。查系爭本票其金額欄關
於數字部分，原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嗣經改寫
成548,224元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屬本票金額之改寫，屬無效
票據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
未合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之

01 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